

#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财政局

乐农联〔2024〕7号

## 关于印发乐昌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广东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乐昌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乐昌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韶关市委“363”和乐昌市委“1361”具体部署，围绕实施“百千万工程”，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5 大类 53 个小类 153 个品目（详见附件：广东省 2024-2026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变动调整。

补贴机具必须是广东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另行发文通知有关要求实施。

继续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文件规定，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适当提高部分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在资金总量控制、满足补贴资金兑付需求前提下，适当提高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不得超过40%。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财政部门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和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理补贴申请。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购机者须携带身份证、购机发票、社保卡等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携带购机发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对公账户信息等原件。法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

做好咨询答疑。

（三）机具核验。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按照《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进行现场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四）公示补贴信息。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在每批资金兑付前，将所受理的申请购机补贴信息按镇（街道）制作公示表，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示，同时交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兑付补贴资金。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每季度至少要提交一次结算资料。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个人发放账号原则上采用社保卡。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六）组织抽查。市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

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镇（街道）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

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本实施方案有效期三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省 2024-2026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 广东省 2024-2026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5 大类 53 个小类 153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1.6 开沟机

#### 1.1.7 挖坑（成穴）机

#### 1.1.8 机耕（滚）船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玉米剥皮机

#### 5.1.3 脱粒机

####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5 玉米收获机

#### 5.1.6 薯类收获机

###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大豆收获机

#### 5.3.2 花生收获机

#### 5.3.3 油菜籽收获机

#### 5.3.4 葵花籽收获机

### 5.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4.1 甘蔗割铺（集条、集堆）机

#### 5.4.2 甘蔗收集搬运机

#### 5.4.3 甘蔗联合收获机

#### 5.4.4 甜菜收获机

###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5.1 叶类采收机
- 5.5.2 果类收获机
- 5.5.3 瓜类采收机
- 5.5.4 根（茎）类收获机
-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7 收获割台
-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捕捞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械

14.1.1 绞纲机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15.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 **16.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6.1.3 碾米机
- 16.1.4 粮食色选机
- 16.1.5 磨粉机
- 16.1.6 磨浆机
-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2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2.1 剥（刮）麻机

## **18.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8.1.1 果蔬分级机
  - 18.1.2 果蔬清洗机
  - 18.1.3 水果打蜡机
  - 18.1.4 果蔬干燥机
  - 18.1.5 脱蓬（脯）机
  -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 18.1.7 干坚果脱壳机
  - 18.1.8 果蔬去籽（核）机
  -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8.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8.2.1 茶叶做青机
- 18.2.2 茶叶杀青机
- 18.2.3 茶叶揉捻机
- 18.2.4 茶叶压扁机
- 18.2.5 茶叶理条机
-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 18.2.7 茶叶清选机
- 18.2.8 茶叶色选机
- 18.2.9 茶叶输送机

## **19.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 19.1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 19.1.1 生胶成型设备
  - 19.1.2 生胶打包机

## **20. 农用动力机械**

- 20.1 拖拉机
  - 20.1.1 轮式拖拉机
  - 20.1.2 手扶拖拉机
  -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 **21. 农用搬运机械**

- 21.1 农用运输机械
  - 21.1.1 田间搬运机
  - 21.1.2 轨道运输机

## **22. 农用水泵**

### 22.1 农用水泵

#### 22.1.1 潜水电泵

#### 22.1.2 地面泵（机组）

## **23.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3.1.1 拉幕（卷帘）设备

#### 23.1.2 加温设备

####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 **24.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4.1.1 平地机

### 24.2 清理机械

#### 24.2.1 捡（清）石机

## **25. 其他农业机械**

### 25.1 其他农业机械

#### 25.1.1 水井钻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韶关市农业农村局，韶关市财政局。

---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

